

彭阳县财政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比例	同一企业检查频次	可联合检查单位	备注
1	彭阳县财政局	对会计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本县内公司、企业	第四季度	1家	1		
2	彭阳县财政局	对会计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五条 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十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代理记账机构	第三季度	不少于1家	1		
3	彭阳县财政局	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	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3号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融资担保行业	7月-12月	1家	1		
4	彭阳县财政局	对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	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(2006)》第四条、第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小额贷款行业	7月-12月	1家	1		

工作要求：各单位于1月20日前，登录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选择“涉企检查”模块，点击“日常检查”，通过“新增计划”进行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备案（文件或表格均可，可参照彭阳县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填写）。待县司法局审查通过后，各部门依计划开展检查。司法局将涉企行政检查清单统一公开。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中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；不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；对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机构参照涉企行政检查执行。